##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HHR-2022-053**

**采购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_Toc278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1260)

[第三章 磋商项目要求 20](#_Toc12042)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6](#_Toc1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28025)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34](#_Toc5502)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6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HR-2022-053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万元

最高限价：75.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要求”。

简要规格描述：燃气管家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00%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12月16日13: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会议室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服务，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金融热线400-903-9583，也可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相应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精神，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伟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3682372

质疑联系人：王清卿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8237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

传    真：0573-82210980

项目联系人（询问）：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211997

质疑联系人： 戴文娥

质疑联系方式：1373257623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地    址：嘉兴市展望路1号

联系人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监督投诉电话：0573-836892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 供应商须知

##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政采云，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ＣＡ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视为默认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文号：嘉兴开发区临[2022]2096号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预算金额：**75.00万元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商务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响应文件”及视频演示电子U盘各1份：密封包装后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采用邮寄送达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寄件后务必及时联系告知代理机构，并将快递单号、寄件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234454547@qq.com），以便做好交接签收记录，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快递在途时间，逾期送过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接受。邮寄地址：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戴文娥；电话：0573-82211997 / 13732576230），“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遵循供应商自愿原则。(3)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给采购人，纸质投标内容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两者不一致时以政采云系统内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12月16日13：30时（北京时间），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16日13：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会议室（嘉兴市马塘路500号晶晖广场南楼11楼） |
| 16 | 项目属性： 服务类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9 | 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公告1个工作日。 |
| 20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公告“七、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 24 | **注：根据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25 |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

**2、定义**

2.1“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磋商方式**

3.1本次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3.2本次磋商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7.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响应同时被拒绝。

7.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磋商不得含有任何虚假材料,否则作无效处理;成交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民事上之赔偿不免除作假供应商之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认可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磋商项目需求

1.4评审办法及标准

1.5合同主要条款

1.6磋商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2、存在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总体要求：**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选送），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审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精神，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1.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等。提供复印件）；
   4. 供应商情况介绍；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0. 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2. **投标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四）磋商响应报价**

4.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4.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用、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3▲磋商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6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但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磋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下列情况，供应商将由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2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

6.4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程序的；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九）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响应文件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9.1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9.2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9.3超出经营范围参加磋商的；

**9.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9.5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或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7最后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范围的;

9.8磋商供应商提出采购方不能接受之条件的；

9.9两份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两处或两处以上差错相同; 两处或两处以上技术文件文字表述相同连续二十行及以上的；

9.10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9.11本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9.12评审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 四、磋商前的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流程：**

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1.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单、磋商响应无效的原因、标项废标情况；

1.4磋商小组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售后服务、价格构成、供货时间、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1.5项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密封后统一时间收取保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1.6在各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1.7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1.8工作人员查验最终报价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最后要求磋商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9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中标商；

1.10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商。

1.1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

2.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3、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磋商过程保密**

4.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4.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文件。

4.3在磋商期间，采购中心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4采购中心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5、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采购单位代表1名，共3组成。

**2、磋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磋商，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程序**

3.1形式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评判。

3.2.3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3.2.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不超过30分钟。

**5、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

1.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可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磋商结果进行确认。

**2、成交公告：公告1个工作日。**

##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相关财政部门。

**2、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2.1履约保证金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2.2质保金：无。

## 九、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2、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收。

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户名：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号：**403958337788**

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磋商项目要求

1. **项目背景**

仅2022年6月以来，全国各地燃气安全事故频发，造成多起伤亡及毁物事故。针对燃气用气安全的严峻形势，国务院部署各省、市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问题隐患排查范围，提高问题发现及处置能力。针对经济技术开发区客观实际，为全面高效完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立项，采购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关于建立“燃气管家”常态化工作模式的建议获得认可，开展本次瓶装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1. **项目概况**

**（一）全区城镇燃气现状**

目前，嘉兴市管道燃气普及率逐年上升，全区管道燃气用户已达13万户，但瓶装燃气凭借移动便利、初期投入少等优势仍在全市占据一定市场。根据全市瓶装燃气管理系统数据及街道筛查最新情况，当前经开区使用瓶装燃气3000余户。注册在经开区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共2家,设有瓶装燃气储配站1个（塘汇）、瓶装供应站4个（城南2个，嘉北2个），瓶装燃气日供应量约700瓶。

**（二）服务内容**

**1.定期排查。**对全区所有瓶装燃气用户进行定期隐患排查，其中对餐饮、酒店、沿街店铺等公共场所重点用户每季度排查不少于一次，小区居民等普通用户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2.飞行检查。**不定期随机对四街道沿街店铺等重点用户进行飞行检查，每周每街道检查不少于10户；不定期对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进行安全检查，每站点每月不少于1次。

**3.技术指导。**负责定期对各部门、街道、社区、网格员等相关人员进行瓶装燃气使用、隐患排查等专业技术培训；安排专业人员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燃气事故抢险、调查提供技术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办公，配合开展燃气行业管理工作，为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三）服务要求**

**1.集中排查（2022.12-2023.2）。**联合各街道、部门（单位）完成全区首轮瓶装燃气用户深度隐患排查与一般隐患问题整治。

**2.常态检查（2023.1- ）。**集中攻坚疑难问题，并根据要求常态化开展服务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一轮瓶装管理人员、排查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三）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定期排查  （重点用户） | 定期排查（重点用户），每季度一次，排查用户数暂定1500户。 | 4 | 次/年 | 排查用户数按实结算 |
| 2 | 定期排查  （一般用户） | 定期排查（一般用户），每半年一次，排查用户数暂定2000户。 | 2 | 次/年 | 排查用户数按实结算 |
| 3 | 技术培训 |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场地等。 | 3 | 次 |  |
| 4 | 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编制 | 完成编制及专家评审等 | 1 | 项 |  |
| 5 | 驻点服务 | 含开展飞行检查并辅助进行燃气管理等工作，拟派人员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证。 | 1 | 人 | 驻点人员要求合同签订日起开始驻点，工作时间参照建设交通局工作时间，服从建设交通局工作安排。 |
| 6 | 事故调查等相关费用 | 现场调查并出具报告等。 | 1 | 次 | 数量按实结算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其他要求**

1、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配证上岗，讲文明，讲礼貌，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频次按时上岗排查；并做好本项目管理档案、资料收集；

2、成交供应商招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配套协议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意外人生伤害险等手续。工资待遇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禁止野蛮操作，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操作；

5、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做好员工培训工作；

6、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实施人员的清单、分工情况、作息时间、排班计划等告知采购人，人员调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或违法、违纪人员要求更换；

7、有重大活动或有突击性任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

8、采购人有权制订相应考核办法，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另行制订；

9、本项目所有的水、电、网络、通讯、交通费、其他有关办公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0、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福利等各项人工费用，完成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等各项目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并包括本项目所有的管理费用、利润、税费。

**11、成交供应商应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管家服务范围内用户设施进行安全巡检、检测，制定企业章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服务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编制岗位操作规程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救援方案及事故调查报告，开展燃气安全宣讲等工作。**

**12、成交供应商在燃气管家服务期内，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及安全管理规定，结合《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经开区有关部门，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加强服务人员培训及实操，对相关管控服务对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相关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内。**

**13、根据项目实际，本次采购定期排查（含重点用户和一般用户）排查频次和排查用户数均为暂定量，结算时均按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提供管家上门服务时，应详细登记服务时间、排查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用户评价意见、用户签字确认等单据信息，项目结算时凭单据按具体排查用户数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该各部分响应报价折算为“元/户/次”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最终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75.00万元，超过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让利，相关风险因素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后综合计入投标响应报价。**

**六、承担风险**

1、采购人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采购人每季度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征求巡查服务对象和社区居民的意见为依据。

3、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由成交供应商服务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4、服务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服务负责凋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5、服务人员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服务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考评**

检查时间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检查人员由甲乙双方及有关主管部门人员组成，并记录在案，各方签字认可，时间不定期；考评的分数值与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挂钩。

检查考核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对管家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家服务上门检查用户频次、管家服务覆盖率【（用户实际排查数量/全区燃气用户数）\*100%】、用户满意度等。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分不低于90分，视为服务工作合格，不扣当季度服务费用；考核分数低于90分，视为服务工作不合格，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扣除“当季度服务费\*（1-季度考核得分/100）”金额作为服务质量考核金；考核连续2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考核评分办法** | | | | | |
| 2023 年度第 季度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细则**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扣分原因** |
| 1 | 企业制度(8分) | 客户服务、入户服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及制度落实情况。 | 8 |  |  |
| 2 | 人员管理(8分) | 入户服务人员是否到位，是否经过培训及考核、持证上岗。 | 8 |  |  |
| 3 | 服务管理(40分) | 检测工具、维修工具、宣传资料、通讯工具是否配备齐全 | 5 |  |  |
| 服务礼仪(形象、语言等)是否得到用户认可 | 5 |  |  |
| 服务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燃气安全常识、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程掌握情况。 | 8 |  |  |
| 入户安检率:对重点用户每年排查不得少于4次，对一般用户每年排查不得少于2次，检查用户覆盖是否到位 | 22 |  |  |
| 4 | 文档、资料管理(26分) | 相关记录:安检通知、检查记录、隐患整改告知书、到访不遇、拒绝安全检查通知单等是否及时填写、发放到位 | 8 |  |  |
| 用户档案是否及时制作，储存 | 8 |  |  |
| 用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回复和改进等记录 | 5 |  |  |
| 及时填写工作计划、总结、季报等 | 5 |  |  |
| 5 | 其他工作(18分) | 按要求开展培训、预案编制 | 8 |  |  |
| 落实驻点人员到位，严格服从工作安排 | 5 |  |  |
| 事故调查科学及时 | 5 |  |  |
| 6 | 合计 | | 100分 |  |  |
| 考核组成员签字： | | | | | |
| 被考核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具体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成交供应商应配合有关标准及规则的落实及执行。**

**八、商务条款**

|  |  |
| --- | --- |
| 验收条件、标准 | 采购人按规定组织验收。 |
| 服务地点 | 由采购人指定 |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管家服务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办公用品、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
| 费用支付及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政策告知：**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底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内，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不含事故调查相关费用）的15%，同时扣除服务质量考核扣款金额（若有）后按季度支付完成，事故调查相关费用在最后一个季度合同价款支付时按实际发生次数凭事故调查报告统一支付或扣除。** |
| 责任认定 |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成交商的责任。 |

# 第四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SHHR-2022-053

合同编号：SHHR-2022-05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嘉兴开发区临[2022]2096号**

预算金额：75.0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燃气管家服务。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支持**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

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嘉兴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1份留采购代理机构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1. **服务或货物内容**

**……**

**（具体内容应在合同签订时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响应进行明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履行方式：单价合同

3、履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根据具体委托事项，验收研究服务工作档案及台账。

2、验收时间：服务事项进行实时验收，服务不合格内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严格记录。

3、验收要求：服务事项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定等条件下，符合甲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 |
| 甲方：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  | 乙方： |
| 地址： 嘉兴市展望路1号 |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签约代表：（签字） |  | 签约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传真）：0573- |  | 联系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邮箱： |  | 邮箱：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签约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及其他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和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一）价格分（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需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及最后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技术资信分（9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1 | 管家服务方案  （68分） | 1.1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度制定是否全面、合理、可行。（4-8分） |
| 1.2保证本项目实施的各种工作措施，如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管理措施等，措施是否完整、合理、科学综合评分。（5-10分） |
| 1.3管家服务方案中针对瓶装燃气定期排查（包含重点用户和一般用户）具体排查方案、保障措施、质量执行标准、行业规范性及具体控制措施，综合比较后评分。（5-10分） |
| 1.4针对本项目各种事故应急救援方案，根据应急情况预测、具体救援方案、事故调查方案的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综合比较后评分。（4-8分） |
| 1.5项目服务期内供应商针对安全文明礼貌的承诺及所提供的保障措施。（3-6分） |
| 1.6针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包含1名驻点人员，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结构（包含年龄、专业、学历、持证上岗、职业资格、类似项目工作业绩、特长等）合理性及匹配性，有关服务质量承诺。（4-12分） |
| 1.7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的业务培训、技术培训及教育措施方案评分。（3-6分） |
| 1.8针对本项目信息化管理方案及措施，是否完整，契合项目需求等综合评分。（4-8分） |
| 2 | 投入设备及条件  （3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本项目提供的相应设备（如浓度报警器、防爆相机、防爆手机、车辆等）及系统，结合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评分。（0-3分） |
| 3 | 认证情况  （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项目业绩  （1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清晰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服务保障能力  （8分） | 1. 供应商办公场所、综合技术及人员力量以及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2-5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化工或安全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清晰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6 | 合理化建议（3分）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可，对本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作用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 |
| 7 | 诚信分  （2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 8 | 响应文件关联  （2分） |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关联到位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未进行一一关联，得0分。 |

注：

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若提供的材料被核实为虚假的，则作废标处理。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因素表，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资信标进行评审，商务技术由各专家独立评分，评分值保留小数1位，**缺项则该项得“0”分**。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及资信标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第六章 磋商相关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根据贵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SHHR-2022-053]（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60天\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方被授权人姓名 \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 \_\_\_\_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的承诺函**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SHHR-2022-053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处理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HR-2022-053)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授权人(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有效证明文件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时间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磋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初次响应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设备费、办公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名称、类别**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定期排查  （重点用户） | 定期排查（重点用户），每季度一次，排查用户数暂定1500户。 | 4 | 次/年 |  |  | 排查用户数按实结算。 |
| 2 | 定期排查  （一般用户） | 定期排查（一般用户），每半年一次，排查用户数暂定2000户。 | 2 | 次/年 |  |  | 排查用户数按实结算。 |
| 3 | 技术培训 | 按采购人要求安排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师资、场地等。 | 3 | 次 |  |  |  |
| 4 | 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编制 | 完成编制及专家评审等 | 1 | 项 |  |  |  |
| 5 | 驻点服务 | 含开展飞行检查并辅助进行燃气管理等工作，拟派人员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证。 | 1 | 人 |  |  | 驻点人员要求合同签订日起开始驻点，工作时间参照建设交通局工作时间，服从建设交通局工作安排。 |
| 6 | 事故调查 | 现场调查并出具报告等。 | 1 | 次 |  |  | 数量按实结算 |
| 7 |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 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上表响应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初次响应总报价”相一致；
2. 合同签订时具体合同单价和总价按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与初次响应报价同比例下浮。项目结算时具体排查用户数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响应报价折算为“元/户/次”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最终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75.00万元，超过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让利，相关风险因素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后综合计入投标响应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